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5 1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3163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 5,075,637 元，超過 500 萬元之法定標準，乃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517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

資格。嗣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3234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

訴

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2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獻主管機關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單親家庭，獨力扶養 13 歲兒子，由於在傳統市場打零工及幫傭，且無一技之長，收入並不穩定。孩子的生父因車禍過世，目前房屋仍在繳付貸款中，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全家不動產超過 500 萬元之規定標準，實有不解。訴願人曾罹患憂鬱症，孩子在家扶中心安排下，住過不同寄養家庭，對其成長造成不安全感及行為偏差，又訴願人之弟弟因躲避債務而離家，其債務落在訴願人身上，目前經濟情況堪慮，取消補助後將對生活產生極大影響，請求恢復原有生活補助款。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計 3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371,3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1,782,287 元，不動產價值共計 2,153,587 元。

（二）訴願人母親○○○○，查有房屋 2 筆，評定價格計 177,800 元；土地 3 筆，公告現值計 2,744,250 元，不動產價值共計 2,922,050 元。

（三）訴願人長子○○○，查無不動產。

綜上，訴願人全家之不動產價值計 5,075,637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5 年 1 月 16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全家不動產超過 500 萬元之規定標準，實有不解乙節。查依卷附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及其母親擁有不動產計 8 筆，其家庭不動產價值計 5

,075,637 元，已如前述。又訴願人雖主張其為單親家庭，獨力扶養 13 歲兒子，目前收入並不穩定，且須負擔弟弟之債務，經濟情況堪慮等節，惟因其全戶不動產價值業已超過規定標準，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